**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價證券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1. 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
2. 當日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1. 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
2. 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
3.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 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一。(二)成交量未超過三百交易單位。(三)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ｘ（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二)該有價證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當日之成交量放大倍數數據標準ｘ（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有關全體及同類有價證券及成交量之規定。 | 第十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價證券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1. 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
2. 當日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1. 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
2. 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
3.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4. 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未達百分之一以上，或成交量未達三百交易單位以上者。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有關全體及同類有價證券及成交量之規定。 | 配合作業要點新增第4條第1項第13款，已就有價證券總成交量之當沖成交量比率異常予以特別規定，爰新增本條第2項第5款，將當沖相關成交量因素適度納入本條總成交量異常標準之除外情形，並配合修正本條第2項第4款，另為強化異常交易管理，爰修正本條第2項第3款，以適當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
| 第十一條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且其累積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當日週轉率百分之五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三以上。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1. 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
2.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3. 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
4. 有價證券當日成交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5.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一)該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數據標準ｘ（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六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二)該有價證券當日週轉率≦前項當日週轉率數據標準ｘ（1+該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總成交量【不含當日沖銷成交量】）。(三)當日成交量未超過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各日成交量。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有關全體有價證券之規定。 | 第十一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之累積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且其累積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當日週轉率百分之五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三以上。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1. 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
2.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非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3. 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
4. 有價證券當日成交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有關全體有價證券之規定。 | 配合作業要點新增第4條第1項第13款，已就有價證券總成交量之當沖成交量比率異常予以特別規定，爰新增本條第2項第5款，將當沖相關成交量因素納入本條總成交量異常標準之除外情形，以適當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
| 第十四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最近六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
2. 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沖銷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除外情形如下：1. 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日成交量，不納入前項標準之計算。
2.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標準。
3. 有價證券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4. 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五。

(二)成交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三)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二千交易單位。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其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未超過最近五個營業日(從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之各日當日沖銷成交量者，不適用前項標準。
 |  | 一、本條新增。二、為將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異常變動情形者納入規範，增訂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與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之異常標準。 |
| 第十五條本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條次變更，原第14條調整為第15條。 |